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7.8%至港幣1,476,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14,000,000元
3. 建議特別股息為每股1港仙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476,055	1,600,592
銷售成本		<u>(1,194,690)</u>	<u>(1,296,101)</u>
毛利		281,365	304,491
其他收入		3,503	3,31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7,949	20,6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86	56
分銷開支		(100,804)	(99,680)
行政開支		(241,929)	(242,167)
融資成本		(3,955)	(2,9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u>473</u>	<u>332</u>
除稅前虧損	3	(13,012)	(15,971)
稅項	4	<u>(8,473)</u>	<u>(5,946)</u>
本年度虧損		<u><u>(21,485)</u></u>	<u><u>(21,917)</u></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00)	(18,630)
非控股權益		<u>(7,585)</u>	<u>(3,287)</u>
		<u><u>(21,485)</u></u>	<u><u>(21,917)</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4.0)</u></u>	<u><u>(5.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1,485)</u>	<u>(21,91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0)	660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70)</u>	<u>76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4,455)</u>	<u>(21,157)</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0)	(17,850)
非控股權益	<u>(7,585)</u>	<u>(3,307)</u>
	<u>(24,455)</u>	<u>(21,1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4,169	9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94	100,077
預付租賃款項		16,805	11,296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373	—
無形資產		—	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24	2,851
遞延稅項資產		13	74
		321,278	211,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59,374	180,7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20,338	206,087
預付租賃款項		456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	3,030
應收稅項		2,299	4,330
衍生金融工具		386	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490	178,667
		607,343	573,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17,346	228,739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73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	900
應付稅項		101	816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一年內償還		124	76
銀行借貸		161,238	44,292
		379,547	274,823
流動資產淨值		227,796	298,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074	510,1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6,150	—
遞延稅項負債		24,673	17,076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一年後償還		207	60
		91,030	17,136
		458,044	493,0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346	70,346
儲備		357,042	384,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388	454,810
非控股權益		30,656	38,241
		458,044	493,051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全部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算。因本集團持有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以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是為了透過賺取租金大致上消耗及體現投資物業上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董事否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所以，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按遞延稅項預期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當金融資產轉讓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安排，轉讓其合約權利予銀行，收取若干應收票據現金流。此安排透過按全數追索基準折讓應收票據予銀行。具體而言，假若於到期日應收票據並未繳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繳交未支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應收票據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全部賬面值及經轉讓為貼現票據的已收現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等應收票據轉讓已作出相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按修訂本要求披露比較資料。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它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內容，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尤其關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呈列獨立陳述或兩者獨立但連貫陳述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將不會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支出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五項準則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一套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可能需要更廣泛的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1,052,760</u>	<u>46,638</u>	<u>255,809</u>	<u>120,848</u>	<u>1,476,055</u>
分類溢利（虧損）	<u>6,598</u>	<u>601</u>	<u>(2,289)</u>	<u>874</u>	<u>5,784</u>
未分配收入					3,503
未分配支出					(67,15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7,9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86
融資成本					(3,955)
佔聯營公司溢利					473
除稅前虧損					<u>(13,0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1,222,118</u>	<u>22,780</u>	<u>195,370</u>	<u>160,324</u>	<u>1,600,592</u>
分類溢利	<u>17,576</u>	<u>123</u>	<u>366</u>	<u>11,911</u>	<u>29,976</u>
未分配收入					3,317
未分配支出					(67,33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0,6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
融資成本					(2,9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332
除稅前虧損					<u>(15,971)</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業績（虧損），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52,760	1,222,118
中國	227,333	168,163
英國	65,388	94,827
其他歐洲地區	34,161	46,789
加拿大	46,638	22,780
香港	12,061	5,062
其他	37,714	40,853
	<u>1,476,055</u>	<u>1,600,592</u>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9,661	113,217
中國	128,972	81,893
美國	300	712
其他	29,008	13,000
	<u>317,941</u>	<u>208,82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27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18,000,000元）。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62,933	364,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55	11,220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77,688</u>	<u>375,491</u>
核數師酬金	2,143	2,1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194,690	1,296,101
存貨減值（包括於銷售成本）	5,533	5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56	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33	20,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418

4.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0	411
中國	526	1,383
其他司法地區	39	55
	<u>655</u>	<u>1,849</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76
	<u>815</u>	<u>1,925</u>
遞延稅項	7,658	4,021
	<u>8,473</u>	<u>5,946</u>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29,2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之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但此觀點不被稅務局接納。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拖延時間之辯論及節省進行追討而產生的費用，在不損害本集團在此事件的原則上，本集團建議為該兩間附屬公司和解事件。和解方案已得到稅務局接納及同意，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解決。

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3,517	7,035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7,035	14,948
	<u>10,552</u>	<u>21,983</u>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0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900)</u>	<u>(18,630)</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51,731,298</u>	<u>351,731,29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31,575	116,558
31-60天	27,362	26,621
61-90天	8,325	22,927
超過90天	4,688	2,763
	<u>171,950</u>	<u>168,869</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3,487	88,928
31-60天	29,612	33,406
61-90天	6,267	16,803
超過90天	7,100	5,329
	<u>126,466</u>	<u>144,466</u>

9.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01	—
— 增加之在建工程	2,421	—
	<u>48,822</u>	<u>—</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不少於70,346,25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526,259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6,28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58,0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扣除開支前）（「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宣佈供股結果。70,346,259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寄出。詳情載於公告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但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4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於回顧年度，基於對美國財政狀況及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之擔憂，環球經濟仍然疲弱不穩。消費市場受各種持續經濟問題拖累而停滯不前。隨著出口業務需求收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至港幣1,476,000,000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滑落7.8%。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稅前虧損降低18.5%至港幣13,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減少25.4%至港幣13,900,000元及4.0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環球經濟狀況仍未走出困境。美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就業數字於回顧年內增長乏力，不足以令國家經濟真正步出谷底。歐洲方面，於財政年度其經濟繼續萎縮，並無反彈跡象。持續之政府緊縮政策、債務及失業問題均對歐洲造成沉重負擔，無法挽回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該等負面因素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出口業務之影響尤其明顯。按地理劃分，出口到北美分部之銷售總額減少11.7%至港幣1,099,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4.5%。本集團繼續以有限規模精簡管理美國之批發品牌「Zelda」。歐洲方面，其緊縮之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直接重大影響。出口到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之銷售額錄得24.6%之明顯下跌，共有港幣121,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2%。

縱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於回顧年內減弱，工資上升以及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之通脹效應均對本集團之毛利構成壓力。為抗衡成本上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致力精簡人力資源及推廣精益管理。此外，本集團繼續努力透過整合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精密度。通過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成功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及鞏固我們的商譽。

儘管金融環境嚴峻，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仍穩步採取各種具體策略，務求達致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遠業務穩定發展之集團長期目標。當中包括策略性地提升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大陸之工廠產效，以供長遠發展，以及加快中國零售業務之增長步伐。

按照本集團擬在策略上增加除中國外亞洲國家之產能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為越南隆安省之一幅土地訂立了一份轉租土地使用權之合約，以興建工廠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而相關廠房之建築工程亦已接近完成。估計此項目之初步投資總額約為港幣35,000,000元。目前預期新廠房之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投入營運及吸引更多出口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東莞之一處工業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000,000元）。本集團計劃待二零一四年與第三方之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開始使用位於東莞之工業物業以求增加工廠產能。其後，本集團將能合理調配其於中國現有之生產設施，獲得進一步開拓當地潛在市場之動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於深圳策略性購買辦公室物業，作為本集團零售品牌業務之總部。雖然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直接管理之店舖及特許經營店分別增加至139間及159間，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零售銷售額增加31.7%至港幣20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7%。

展望

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全球經濟前景仍不甚明朗。歐洲經濟長期低迷，而美國復甦步伐疲弱，均拖累全球經濟好轉進展，令金融市場在短中期趨向不穩。

隨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緩緩地上升，美國消費者信心及失業情況近來有所改善。雖然現時數據稍露起色，整體經濟增長仍然令人失望，不足以將國家經濟帶回上升軌道。更值得憂慮的是，歐元區繼續陷入衰退，經濟連續六季萎縮。失業率創新高、社會及政治互相角力及債務負擔飆升，均令歐洲之經濟前景蒙上不明朗因素。

面對嚴峻之經濟環境，本集團正奮力應對。本集團之短期盈利能力無可避免將繼續受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中多個不穩定因素影響。憑藉本集團之務實管理態度、強大競爭優勢及客戶之長期信賴，本集團審慎樂觀地相信，一旦歐元區危機緩和，全球消費市場復甦，本集團定能渡過目前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鞏固以客為本服務之根基，滿足其嚴格及高質之要求。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削減結構成本，盡力在所有管理範疇落實精益管理，確保能為本集團嚴密監控開支及取得最大利益。

預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將仍然艱鉅。然而，我們已策略性地進行投資，爭取於未來幾年逐步回復表現。隨著生產設施及勞動力分階段準備就緒，本集團預期越南廠房之產量將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逐步增加，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產能。與現有租客訂立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後，本集團將自行使用其最新收購之中國東莞工業物業，以合理調配其於中國之生產設施。

正如國內生產總值低於預期所示，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放緩，情況出人意料。然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現時市況之商機，以便於未來幾年逐步收取回報。有賴新穎產品、深刻形象以及方便之店舖位置等可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務更能在競爭市場中增長。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直接管理共147間「Betu」店舖，而特許經營人營運之店舖則達159間。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包括新增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為港幣6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00,000元），除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外，主要用作收購中國深圳之商業樓宇及投資越南廠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財務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224,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79,0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227,000,000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當中包括港幣161,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66,0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9.6%，而淨負債權益比率（總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為0.6%。考慮到包括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時銀行信貸、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之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認為其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營運需要。營運資金週期仍受嚴密監控。存貨周轉期由去年之41天縮短至39天。本年應收款項之周轉期為43天，比去年長4天，主要由於全年銷售額下跌以及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之銷售比去年上升。由於財政年度內之銀行借貸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去年之2.1及1.4減低至1.6及1.2，而有關比率於財政年度結束供股完成後已得以改善。

於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公平值為港幣38,000,000元之一項投資物業給予銀行額外擔保。

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比例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8元發行70,346,259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基於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22,077,557股。計入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800,000元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用作增加其於越南及中國之產能及支持其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之收入以人民幣列值，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及通向長遠成功之關鍵因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優先任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精簡人力資源架構，從而維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

5,400名員工，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800名。同時，本集團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以挽留勝任且敬業樂業之員工。為激勵員工實現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工作滿足感及下放權力以提高員工之歸屬感。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